

## 《穿越圣经》

### 利未记（29）处罚悖逆之人的条例（利 20:1-27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上一次节目，我们研读与分享了利未记 19:9-37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利未记 19:9-37 讲述有关圣洁和公正的禁令。这段经文所记载的律法，涉及保护穷人和外族，并提醒以色列民，这地是属神的，百姓只是管理者而已。这样的律法，彰显了神的慷慨和宽厚。以色列人既然是神的选民，就应当在言行举止上体现和反映神的性情与特质。摩押女子路得就是这种怜悯律法的受益人。神吩咐以色列民要眷顾穷人，不可割尽田地角落的庄稼，要留一些给客旅和穷人作食物。人最容易忽略或忘记比自己贫穷的人，但是神要求自己的子民心存慷慨。

在神的诫命和律法中，多次提到“不可”，不可这样或那样行，因此有人以为圣经是一卷专门讲述戒律规条的复杂的律法书。但所有律例归纳起来，其实很简单，正如马太福音 22:37-40 所记载的那样，耶稣说：“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爱主——你的神。这是诫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爱人如己。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。”我们只要遵行主耶稣这简单的命令，也就遵守了神的其他律法。

遇到外国人，尤其是语言和生活习惯与我们不一样的人，你会怎样对待他们呢？是不耐烦、想赶他们走，还是想占他们的便宜呢？神说：“你对待外来人，应当象对待本地人一样，应当爱人如己。”实际上，我们在这个世界上都是外来人，因为我们今生在地上只是客旅、是寄居的。我们要把握机会，把陌生人、外来人、外国人，全当作可以彰显神大爱的对象。

人其实很容易把长辈的意见当作耳边风，不加理会，也不愿意花时间去探望长者。但是神吩咐选民要敬重年纪比自己大的人，应当尊敬父母与长辈，他们的人生经验丰富，蛮有智慧，能使后辈避免犯错误。

有一本著作说，利未记 20 章是对以前的住民的罪作出警告。“以前住民的罪”，是指迦南人所犯的罪。看来似乎触犯十诫的任何一诫都是死刑。这一章经文在有关死刑的处罚条例中，没有列出所有的十诫，只举了几个例子。例如，这里没有列出杀人，但是在圣经其他地方，我们知道杀人也是死罪。神是正直公义的，为满足和捍卫神公义的属性，神在律法中颁布死刑，旨在让选民清楚罪的可怕性和严重性；罪的工价乃是死，这是神公义的属性所决定的。

在圣经里，惩罚的目的从来不是为了改造罪犯。惩罚罪犯，是为了要让百姓在德行上受益。惩处罪犯是要遏止犯罪、降低犯罪率。今天有些人目无法纪，横行肆虐，像瘟疫一样泛滥。原因是，有些法官没有切实地审判，还有一大群不切实际的人盲目为罪犯求情。公平和公义必须藉由惩罚才能成就。神的威严、律法、圣洁遭到伤害，这样的犯行必须惩处。罗马书 12:19 教导我们，伸冤在神，神必报应。

让我再问你一个问题：假如一个残暴的罪犯抢了你的孩子，握着他的脚根甩出去，把他的头砸在石头上，你说该怎么处置他呢？我说的是你亲生的孩子，不是别人家的孩子。又假如一个人强暴了一个女孩，还杀了她的男朋友。一群人在到处为这个罪犯求情。你说，那个女孩

会怎样？她在精神病院发疯了。我告诉你，只要事不关己，讲些不切实际的道理是很容易的。当事情关系到自己的时候，想法就改变了。神说这些人都该受到处罚。

利未记 20:1 记载：“耶和华对摩西说：”

神现在是对摩西说话，不是直接对亚伦或百姓说。因为神给的是处罚条例，所以神亲自向律法的颁布者指示；换句话说，神借着摩西之口，向选民颁布律法。在罗马书 13:4，保罗说，那些带有权柄治理我们的，不是空空的佩剑，而是要使用权柄。法官没有权利放任一个凶残成性、精神异常的罪犯，在社会上威胁你我家人的安全。有人会说电椅是残酷的老式手法，说得没错。远在旧约的时代，以色列人处死罪犯的方式是用石头打死，这画面也不美。从来没有人说这样的画面是美的，确实是恐怖的。但是别忘了，犯人的恶行也是很可怕的。

利未记 20:2 记载耶和华对摩西说：“你还要晓谕以色列人说：凡以色列人，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，把自己的儿女献给摩洛的，总要治死他；本地人要用石头把他打死。”

拜摩洛是野蛮的、残暴的，是属鬼魔的。这些人把孩童当成祭品，献给火红灼烫的摩洛。根据历史学家的考据，献祭时，偶像的双臂伸出来，孩童被丢进一个熊熊烈火的洞里。多么残酷的恶魔行径啊！与主耶稣伸出双臂迎接孩童相比较，这种罪行是何等强烈的对照啊！在马太福音 19:14，耶稣说：“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，不要禁止他们；因为在天国的，正是这样的人。”“把自己的儿女献给摩洛的”，当受的刑罚就是被石头打死。怎么会有人反对这样的处罚规定呢？献孩童的人被石头打死，还算是便宜他们了。如果我们的法官能严惩虐待孩童的父母，今天虐童的案件会大幅地降低。法官应当站出来，护卫这些没有自我防卫能力的孩子。

利未记 20:3 记载：“我也要向那人变脸，把他从民中剪除；因为他把儿女献给摩洛，玷污我的圣所，亵渎我的圣名。”

这是神最严厉的用字。“我也要向那人变脸”，这是不是不可饶恕的罪呢？我不知道，但是每一个字都在谴责。“把他从民中剪除”，这是干犯神的罪，这种罪行玷污了神的圣所，亵渎了神的圣名。在以西结书 23:37-39，以色列人犯的正是这种罪行，这也是神审判他们的原因之一。要记住，在神权国家，拜偶像是叛国罪。

利未记 20:4-5 记载：“那人把儿女献给摩洛，本地人若佯为不见，不把他治死，我就要向这人和他的家变脸，把他和一切随他与摩洛行邪淫的人都从民中剪除。”

如果知道邻舍将儿女献给摩洛，却沉默不语，这人就成了共犯。一个心软又愚蠢的人，会让自己陷在罪中，从民中被剪除，剪除相当于死刑。

利未记 20:6 记载：“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术的，随他们行邪淫，我要向那人变脸，把他从民中剪除。”

这也是当时迦南人的习俗。这个邪恶的宗教绝对是出于撒但。也许有人会提出异议，认为那些都不是真实的事情，而且也没有超自然的奇迹。老实说，在撒但的祭拜中，会有超自然的现象。主耶稣亲自警告我们，末世的时候，会有一位敌基督出现，牠也能行神迹，如果不是神掌权，这位敌基督甚至能瞒过神所拣选的人。撒但本来是说谎的，也是说谎之人的父。神说，神要向这些膜拜邪恶宗教的人变脸。利未记 20:27 说：“无论男女，是交鬼的或行巫术的，总要治死他们。人必用石头把他们打死，罪要归到他们身上。”这节经文也是说到对撒

但的迷信。被鬼附身是一个事实，而且这样的事情一直存在。在现代，有些异端和所谓的极端主义，是由被鬼附身的人推动。这些全都是撒但的工作。有些人很惊讶，那些膜拜撒但的人也有异能，因为撒但是有能力的！偏离了神和神的话语就会走错路，也导致今天许多异端兴起。

利未记 20:7-8 记载：“所以你们要自洁成圣，因为我是耶和华—你们的神。你们要谨守遵行我的律例；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华。”

以色列民本当圣洁，因为他们是属于神的，神是圣洁的。在这个标准上有任何的偏差都是严重的罪行。从事任何一项可憎之事，都是背离神、转向撒但。这是属灵的淫乱和背叛。今天的人似乎不明白这是何等严重的事。这个宇宙是属神的。神是真实的，神的法度绝对轻慢不得。

利未记 20:9 记载：“凡咒骂父母的，总要治死他；他咒骂了父母，他的罪要归到他身上。”

不可以轻看十诫的第五条诫命“孝敬父母”。利未记 19:3 指示以色列人要孝敬父母。在这里，咒骂父母的要治死罪。在罗马书 1:31，保罗称这样的人是“无亲情的”。提摩太后书 3:2-3 告诉我们，末世的时候人要违背父母、没有亲情。所以无亲情的正是古时异端的特性，末日临到时也会显出这样的特性。这种人所得到的刑罚是非常严峻的。

必须一提的是，在这方面圣经里也有恩典。主耶稣在浪子的比喻里教导我们，当浪子回头时，父亲接纳他，这就是恩典。约翰一书 1:9 说：“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”

利未记 20:10-16 记载：“与邻舍之妻行淫的，奸夫淫妇都必治死。与继母行淫的，就是羞辱了他父亲，总要把他们二人治死，罪要归到他们身上。与儿妇同房的，总要把他们二人治死；他们行了逆伦的事，罪要归到他们身上。人若与男人苟合，像与女人一样，他们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总要把他们治死，罪要归到他们身上。人若娶妻，并娶其母，便是大恶，要把这三人用火焚烧，使你们中间免去大恶。人若与兽淫合，总要治死他，也要杀那兽。女人若与兽亲近，与它淫合，你要杀那女人和那兽，总要把他们治死，罪要归到他们身上。”

这一段经文提到的是骇人听闻、难以启齿的罪行。任何形式的淫乱都要治以死罪，性犯罪导致强大的王国灭亡。这对我们是一个警告！这是道德沦丧的责难。所多玛和蛾摩拉就是因为这些罪行被天火毁灭的。罗马书 1:24-28 记载：“所以，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。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—主乃是可称颂的，直到永远。阿们！因此，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。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；男人也是如此，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，欲火攻心，彼此贪恋，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。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，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”这些罪导致神任凭他们放纵。

尽管百姓在罪中如此放荡，尽管惩处是如此的严峻，救主已经准备好，赦免那些来到祂面前的人。主耶稣献上自己的生命，成为赎罪祭。如果你愿意来到主的面前，祂就赦免你的罪。

利未记 20:17-21 记载：“人若娶他的姊妹，无论是异母同父的，是异父同母的，彼此见了下体，这是可耻的事；他们必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。他露了姊妹的下体，必担当自己的罪孽。妇人若与她同房，露了她的下体，就是露了妇人的血源，妇人也露了自己的血源，二人必从民中剪除。不可露姨母或是姑母的下体，这是露了骨肉之亲的下体；二人必担当自

己的罪孽。人若与伯叔之妻同房，就羞辱了他的伯叔；二人要担当自己的罪，必无子女而死。人若娶弟兄之妻，这本是污秽的事，羞辱了他的弟兄；二人必无子女。”

乱伦，不论是与亲姊妹，或是异母同父、异父同母的姊妹，都要公开地受刑。神要求百姓在生活的每一个细节上都要圣洁，尤其是性关系方面。神禁止近亲之间发生性关系。神没有说他们不能生子，但是他们都不会有子嗣，或是他们的儿女会死在父母之前。

利未记 20:22 记载：“所以，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，免得我领你们去住的那地把你们吐出。”

神将迦南人赶出迦南地，因为迦南人犯了这些罪。神警告以色列人如果他们也这样做，必定会被赶出迦南地。神的律法不会因人而异。你知道以色列人后来背离神，结果被掳到巴比伦去了吗？列王纪下 21:1-2 说：“玛拿西登基的时候年十二岁，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五年，他母亲名叫协西巴。玛拿西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，效法耶和华在以色列人面前赶出的外邦人所行可憎的事。”列王纪下 21:6 说：“并使他的儿子经火，又观兆，用法术，立交鬼的和行巫术的，多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，惹动他的怒气；”列王纪下 21:9 说：“他们却不听从。玛拿西引诱他们行恶，比耶和华在以色列人面前所灭的列国更甚。”

利未记 20:23-27 记载：“我在你们面前所逐出的国民，你们不可随从他们的风俗；因为他们行了这一切的事，所以我厌恶他们。但我对你们说过，你们要承受他们的地，就是我要赐给你们为业、流奶与蜜之地。我是耶和华——你们的神，使你们与万民有分别的。所以，你们要把洁净和不洁净的禽兽分别出来；不可因我给你们分为不洁净的禽兽，或是滋生在地上的活物，使自己成为可憎恶的。你们要归我为圣，因为我——耶和华是圣的，并叫你们与万民有分别，使你们作我的民。无论男女，是交鬼的或行巫术的，总要治死他们。人必用石头把他们打死，罪要归到他们身上。”

在这段经文中，神要求自己的选民要圣洁。神再次命令以色列百姓分别为圣。以色列百姓要与圣洁之神继续交通，好使自己也成为圣洁。除此以外，没有其他方法。摩西五经一直重复强调神对选民有关圣洁的要求。

迦南人从自己的土地被驱逐出去，并不是因为神对以色列百姓的偏爱，而是因为迦南人自己犯罪。这段经文是神对以色列民的警告，如果他们陷在罪中，神也会象驱逐迦南人那样驱逐以色列人。人不能享受神的祝福是因为自己陷在罪中，而且不肯悔改。

“使你们与万民有分别的”，这句揭示以色列人是神的选民。选民是神展开救赎的方法，是神为了展开救赎所拣选的民族。因此，选民本身并不是目的，通过选民拯救万民才是神最终的目的。旧约的选民是与神立约、有神所赐的约和律法的以色列民。随着耶稣救赎工作的完成，选民也扩大为教会所有信徒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下次节目，我们将进入利未记 21 章的研读与分享，请大家提前预备并熟读经文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